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23 號

請　求　人　劉ＯＯ

受評鑑法官　陳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13 年度抗字第Ｏ號民事裁定之承辦法官，但其前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9 年度重訴字第Ｏ號民事判決承辦法官，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項規定，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前審裁判或仲裁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受評鑑法官卻涉嫌違法強行參與作成 113 年度抗字第Ｏ號民事裁定，足以影響裁定之正確性，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

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按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應自行迴避，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雖定有明文，惟此條款規定，乃在使法官不得於其曾參與之裁判之救濟程序執行職務，以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因此，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更審前之裁判者，固應自行迴避。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參與該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官，依同一理由，於再審程序，亦應自行迴避。本件請求人先係對 109 年度重訴字第O號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經臺北地院以 113 年度重再字第O號民事裁定命請求人繳納裁判費，嗣請求人對裁定命補繳之裁判費數額有所爭執並提起抗告後，經高院以 113 年度抗字第O號民事裁定抗告駁回等情，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各該判決書及歷審裁判資料附卷可稽，上開二案件之承審法官雖俱為受評鑑法官，然臺北地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O號民事判決核非屬高院 113 年度抗字第O號民事裁定之前審裁判，自無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所定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是以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未迴避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為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8　月　３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迴避）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